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，中選會將於 5 月 31 日前函送立法院同意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新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，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，由行政、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。依此規定，中選會應於今年 5 月底前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變更案送交立法院同意。

中選會指出，該會為進行選舉區劃分工作，由委員賴浩敏、鄭勝助、紀鎮南、黃昭元、陳銘祥、劉靜怡、劉光華、趙叔鍵、吳雨學成立專案小組，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、紀委員鎮南擔任副召集人。專案小組分別辦理三場公聽會，徵詢各政黨及立法院各黨團代表、社會賢達暨學者專家，就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 15 個直轄市、縣市，各該選舉委員會函報該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，提供意見。

中選會並說，專案小組接續召開了 5 次會議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、該會所訂

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，並斟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、五個政黨（團）及其他各界人士所提供意見，擬具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中選會強調，為了統一全國立法委員選舉區編號順序，該會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編號順序將重新命名，採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、環狀如台北縣則採反時鐘之原則編定，以便國人一見到選舉區編號順序即知該選舉區於該縣市知概略位置。

19 日舉行之委員會議，經討論通過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，委員會通過意見如下，其詳細內容如後附加檔案。

	委員會通過意見
台北市	同市選委會甲案
台北縣	以縣選委會甲 B 案略做調整
桃園縣	以縣選委會草案酌做調整
苗栗縣	同縣選委會甲案
台中縣	同縣選委會案
台中市	專案小組另行劃分草案
南投縣	同縣選委會案
彰化縣	同縣選委會案
雲林縣	同縣選委會案
嘉義縣	同縣選委會案
台南縣	同縣選委會案
台南市	同縣選委會案
高雄市	同市選委會乙案
高雄縣	同縣選委會案
屏東縣	同縣選委會案